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艳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朱贺年、张振华、谢晓燕、张剑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89）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振华、谢晓燕、张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

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振华、谢晓燕、张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 28,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股本由原 261,046,081 股变更为 261,017,281 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261,046,081 元变更为 261,017,281 元，公司将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申请变更营业执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振华、谢晓燕、张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盛乐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9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 2022-09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